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孫慧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47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5@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83006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 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3341168\_1083006181\_1\_ATTACH1.pdf、3341168\_1083006181\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發布令1份，請貴校協助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2773號函辦理。
- 二、旨案補助對象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榮民或榮民遺眷，其有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子女者，可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時間，逕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台幣八十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文昌國小 1080115



\*TAAA1086000319\*

四、檢附發布令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  
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